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信用卡偽造集團案件，因破獲部分犯罪集團，經由嫌犯供出製成偽卡之資料來源，為八十九年間透過財政部所投資之財金公司外包單位人員及內部員工取得，該署檢察官嗣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該公司，將嫌犯指認可能涉案之優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利公司）駐財金公司之外包單位人員及財金公司兩位工程師拘押偵辦，檢察官並於同月二十日將偽卡案扣押之信用卡資料二四、三四九筆（扣除重覆出現之卡片資料餘一六、五九五筆）資料，提供銀行公會依卡片資料所屬發卡單位分送各銀行處理，經比對上開交易時間，多屬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間資料，四十九家金融機構估計損失共計約二億元，已遭製偽卡流通卡數約為一萬卡，本案雖正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惟財金公司此次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經本院調查有下列違失：

一、財政部對財金公司之監督管理不周，核有疏失。

(一)財政部長期末派員對財金公司實地檢查並積極督促該公司落實對機密資料之保密及控管，致發生重大弊端，核有欠當。

按財金公司係由財政部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經民營化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所成立之公司，辦理金融機構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算等業務。財政部為有效監督管理經營此項業務之機構，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訂有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及管理辦法，以為監督管理之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於每年年終向財政部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落實保密與安全，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對其保密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並送請財政部查核。」準此，財政部應經由實地檢查及查核相關維護措施與計畫，督促財金公司落實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與安全維護。

查財金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即已成立，惟財政部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始對該公司進行檢查，果發現該公司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與安全方面存有「信用卡業務之批次報表作業係於交易授權室之個人電腦上執行，不利批次作業安全控管」、「外包人員區分為人力外包及業務外包等二種，而所訂『外包人員管理實施要點』僅能規範人力外包之人員，對於業務外包之人員則分別依相關業務外包合約之規定辦理，造成該公司對於外包人員使用電腦資源及門禁權限設定作業之紛亂不

一、「設備機房之門禁管制不嚴格」及「未依預定時間辦理自行查核」等缺失，足證財政部長期末派員對該公司營運與保密及安全實地檢查，未及早發現問題，致予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而無法及時防杜該公司發生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間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對此，財政部雖稱：事前未接獲金融機構、民眾等檢舉該公司有外洩資料情事，且洩密案發生後，該部已做相關補救及改進措施，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同意該公司董事長辭職云云，然財政部身為全國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且為財金公司主要創辦人及最大股東，卻未積極監督管理財金公司落實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及控管，致發生機密資料大量外洩，損害持卡人及發卡銀行權益之嚴重事件，該部實難辭疏失之咎。

(二) 財政部對財金公司將機密業務委外辦理而監督機制不足，未督促該公司檢討改進，核有疏失。

按我國信用卡交易金額每年已逾八、七五六億餘元之鉅，其客戶銀行及信用卡消費者等金融交易資料均需透過財金公司即時連線處理，若龐大機密交易資料外洩，勢對國內金融秩序產生鉅大影響，故除仰賴嚴密之外部監督管理及內部之控制、稽核措施外，尚須倚賴品德操守良好之工作人員，以確保機密之交易資料不致外洩。惟查，財金公司前身為財政部主管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即開辦信用卡業務，迨八十九年，對於信用卡交易資料之處理，卻仍委託優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利公司）提供人員至該公司支援服務，雖依合約規定優利公司對

提供之人員應負責信用及品行之調查，以保證其身心健康、行為良好，及能在財金公司之管理及督導下，遵守財金公司之作業規定，並對所接觸之業務相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若發生洩密情事，概由優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然本次檢察官偵辦信用卡偽造集團案件，發現嫌犯製作偽卡之資料來源，為八十九年間透過優利公司派駐財金公司人員取得，凸顯機密業務以未經財金公司篩選之外包人員處理之方式顯有不週。按以財金公司四十億元之資本，對機密且長期辦理之業務，理應進用適當人力處理，如貿然委由外包人員處理，而對外包人員之監督管理機制又有不足，勢將肇生弊端，惟財政部迄未督促該公司切實檢討機密業務，委由外包人員處理方式之利弊，並研擬改進措施，俾免再有類似弊案發生，經核，亦有疏失。

二、財政部未督促派兼財金公司之董、監事善盡職責，防範發生弊端，確保公股權益，核有不當，應積極檢討改進。

財金公司依其組織章程規定，置有董事及監察人，其中代表公股者，係由財政部派兼，渠等應依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之規定執行職務，以切實掌握該公司經營情形，保障國庫之權益，並依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對其連線用戶所傳輸、交換之電子資料，應確保資料保密與安全，並負責正確之傳輸、交換或處理；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不正確傳輸、交換或處理情事者，並應負責改正及補救，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前項傳輸、交換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對該公司所傳輸、交換之信用卡用戶之電子交易資料，確保資料保密與安全，以善盡其責。惟查，財政部為落實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函請該公司建置一獨立超然稽核單位，並確實依該部所訂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嗣後該公司雖依組織規程設立直屬董事會之稽核處，然內部之稽核報告卻未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致該公司九十年四月接獲銀行反映疑有偽卡資料經由該公司外流，及九十年十二月接獲刑事局要求協助調查資料外洩事件時，該公司業務單位均未通報稽核處，即時辦理專案查核，釐清事情真相與責任歸屬。又九十一年九月案發後，財政部對財金公司再進行金融業務檢查時，該公司仍未依九十一年五月份財政部檢查時所發現之缺失，制定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手冊，以為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依據。足見財政部未督促派兼該公司之董、監事，善盡職責及早要求並監督該公司建立完善稽核制度並落實機制，以及時預防及發覺員工洩漏信用卡交易資料，顯有不當，應積極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財金公司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該部派兼財金公司之董、監事未能確保公股權益，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財政部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